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CT 维保服务项目、2341xz.jk012(2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CT 维保服务),属于(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正合汇通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155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5.4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正合汇通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3 年 8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